北京市对朝阳区水务改革发展资金

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转移支付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市财政下达朝阳区水务改革发展资金1957.4919万元，其中安排朝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项目94.908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已通过区财政局下达我部门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市级对应款项管理要求，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支出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科室专人负责预算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局财务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，项目具体责任人负责预算具体执行工作，确保预算执行到位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通过开展朝阳区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项目，对我区河湖生态环境进行现场检查，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统计分析。为区河长办落实河湖环境监管、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问题整改提供了支撑材料，确保河湖环境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涉及三级绩效指标共7项，完成值均符合指标值，实际完成情况具体为：数量指标2项，每年检查频次指标值为≧12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2次，每年完成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月报数量指标值为≧12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2次；质量指标1项，问题发现率指标值为≧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9%；时效指标1项，年度检查任务进度指标值为≧9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；成本指标1项，项目预算控制数指标值为≦94.908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94.908万元；社会效益指标1项，问题整改率指标值为≧90%，实际完成值为97%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，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≧8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对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，该项目较好的完成各项指标，河湖生态环境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充分发挥了转移支付资金效益，实现绩效目标，满足项目需求。